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童瓊華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19177@mail.tyc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0577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0057781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大學推廣教育處臺北分處辦理「104年度碩士學分班」訊息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中華大學104年3月5日中華推廣字第1040000775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(不含區公所)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04/03/12 09:19



1040001536

有附件